(上接 94 版)

18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92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19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94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9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6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97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98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99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00	第二百〇八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201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后续条款序号变动的，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条款中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如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 1–11 项制度的文件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其中 1–7 项制度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25/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 A 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张诚栩　　邮政编码：200085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0:00–11:00 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何嘉、冯国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严晨、吴伟钟、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震宁、陆晓艳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4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 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发行数量 5,500,000 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92,452.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907,547.2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募集净额为 537,907,547.21 元，已使用 501,153,780.79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及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982,061.5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37,907,547.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228,295.17
二、募集资金使用	501,153,780.79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1,153,780.79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6.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982,061.59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7,982,061.59
五、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花木支行上级）签订《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相关专户仅用于“综合服务扩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9036101040034443	200,000,000.00	16,837.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4701207024	150,000,000.00	37,964,679.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31050161394000000636	190,100,000.00	544.24
合计	——	540,100,000.00	37,982,061.5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540,100,000.00 元与债券集净额 537,907,547.21 元的差异为，资金到位后发行费用中的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律师费 377,358.48 元、注册会计师费用 283,018.86 元、资信评估费用 235,849.05 元、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296,226.40 元，共计 2,192,452.79 元通过建行花木支行支付。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为“综合服务扩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合计 66,085.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53,790.75 万元，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对综合服务扩容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361.8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361.80 万元。

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45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 亿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3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9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1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否	53,790.75	53,790.75	53,790.75	13.50	34,115.38	–19,675.37	63.42	注 1	注 2	注 2	否
合计		53,790.75	53,790.75	53,790.75	13.50	34,115.38	–19,675.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近年受客观情况和医疗政策环境的陆续影响，医疗机构常规业务增速放缓，检验行业新项目拓展受到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项目投资的回报，公司对综合服务项目的投入也更加科学审慎，整体业务推进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361.80 万元。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6,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98.21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综合服务扩容项目主要为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检验系统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及其他耗材和对信息化服务体系的升级与开发，项目建设期为 6 年，计划投入 66,085.43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53,790.75 万元，因受客观情况等影响，医疗检验行业部分常规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业务推进速度较预期有所放缓，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投放金额为 34,115.3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63.42%。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90,611.78 万元、年均净利润 7,781.91 万元。

注 2：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产生销售收入 16,219.81 万元，净利润 77.20 万元，实现销售净利率 0.48%。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